

工程投標須知

以下各項招標規定內容，由機關(中華民國紅十字會總會)填寫，投標廠商不得填寫或塗改。

本採購參考政府採購法(以下簡稱採購法)及其主管機關所訂定之規定。

- 一、本標案名稱：中華民國紅十字會花蓮備災中心暨所在地支會會所建置工程。
- 二、採購標的為：工程。
- 三、本採購屬：公告金額以上未達查核金額之採購。
- 四、本採購：非共同供應契約。
- 五、本採購預算金額：不公告(訂有底價)
- 六、本採購預計金額：不公告
- 七、主辦機關名稱：中華民國紅十字會總會
- 八、受理廠商申訴(未達公告金額之採購不適用申訴制度) 或履約爭議調解(無金額限制)之採購申訴審議委員會名稱、地址及電話：財團法人臺灣營建研究院 營管組 TEL：02-89195070
- 九、本採購為：未分批辦理。
- 十、招標方式為：公開招標(本案因配合衛福部核定計畫執行期程內結案，有一家以上合格廠商投標，即開標決標)。
- 十一、本採購：不適用我國締結之條約或協定，外國廠商：不可參與投標。我國廠商所供應財物或勞務之原產地須屬我國者。
- 十二、本採購：非以統包辦理招標。
- 十三、本採購：不允許廠商共同投標。
- 十四、廠商對招標文件內容有疑義者，應以書面向招標機關請求釋疑之期限：自公告日或邀標日起等標期之四分之一，其尾數不足1日者，以1日計。
- 十五、機關以書面答覆前條請求釋疑廠商之期限：投標截止期限前1日答覆。
- 十六、不允許廠商於開標前補正非契約必要之點之文件。
- 十七、不允許提出替代方案。
- 十八、投標文件有效期：自投標時起至開標後30日止。
- 十九、廠商應遞送投標文件份數：1式1份。
- 二十、投標文件使用文字：中文(正體字)。
- 二十一、公開開標案件之開標時間：106年07月10日下午15點整。
- 二十二、公開開標案件之開標地點：中華民國紅十字會總會3F會議室。
- 二十三、公開開標案件有權參加開標之每一投標廠商人數：2人。
- 二十四、本採購開標採：
  - 分段開標；投標廠商應就各段標之標封分別裝封並標示內含資格標、規格標或價格標等。
  - 公開招標，資格、規格與價格一次投標分段開標。
- 二十五、押標金金額：投標總價之5%。
- 二十六、押標金有效期：決標日起三個月。
- 二十七、押標金繳納期限：截止投標期限前繳納，投標後未得標者於開標日當場無息退

還，得標者應於規定期間內繳納履約保證金後無息退還。

- 二十八、履約保證金金額：契約金額之 5%。
- 二十九、履約保證金有效期：廠商以銀行開發或保兌之不可撤銷擔保信用狀、銀行之書面連帶保證或保險公司之保證保險單繳納預付款還款保證者，其有效期應較契約規定之完工期限長 90 日以上，廠商未能依契約規定期限履約或因可歸責於廠商之事由至無法於有效期限內完成驗收者，履約保證金之有效期限應按照遲延期間延長之。
- 三十、履約保證金繳納期限：決標之日起 7 日內。
- 三十一、保固保證金金額：按工程結算金額之百分之 5 計算保固保證金。
- 三十二、保固保證金有效期：五年(契約另有規定保固期限者，依契約規定)
- 三十三、保固保證金繳納期限：領取最後一期工程款前。
- 三十四、各種保證金之繳納處所或金融機構帳號：中華民國紅十字會總會出納室。
- 三十五、押標金及保證金應由廠商以現金、金融機構簽發之本票或支票、保付支票、郵政匯票、無記名政府公債、設定質權之金融機構定期存款單、銀行開發或保兌之不可撤銷擔保信用狀繳納，或取具銀行之書面連帶保證、保險公司之連帶保證保險單繳納，並應符合「押標金保證金暨其他擔保作業辦法」規定之格式。
- 三十六、廠商有下列情形之一者，其所繳納之押標金，不予發還，其已發還者，並予追繳：
- (一)以偽造、變造之文件投標。
  - (二)投標廠商另行借用他人名義或證件投標。
  - (三)冒用他人名義或證件投標。
  - (四)在報價有效期間內撤回其報價。
  - (五)開標後應得標者不接受決標或拒不簽約。
  - (六)得標後未於規定期限內，繳足履約保證金或提供擔保。
  - (七)押標金轉換為履約保證金。
  - (八)其他經主管機關認定有影響採購公正之違反法令行為者。
- 三十七、本採購：訂底價，但不公告底價。
- 三十八、決標原則：最低標，若得標者總價低於底價 80%，則得標者需繳交該差額之擔保金。
- 三十九、本採購採：非複數決標。
- 四十、本採購決標方式為：總價決標。
- 四十一、無法決標時不採行協商措施。
- 四十二、本採購保留未來向得標廠商增購之權利。
- 四十三、本採購參考採購法。
- 四十四、投標廠商之基本資格及應附具之證明文件如下(如允許依法令免申請核發本項基本資格證明文件之廠商參與投標，一併載明該等廠商免繳驗之證明文件)：
- [壹、投標廠商資格]
- 一、符合 E101011 綜合營造業乙級以上資格。
  - 二、違反政府採購法刊登於採購公報或觸犯建築法令遭建管機關停權處

分者，招標機關得拒絕其參加應徵(含政府採購法第一百零三條規定)，但其原因已消滅者不在此限。

[貳、投標廠商應備證明文件]

一、廠商登記或設立證明

1. 承攬工程手冊
2. 綜合營造業登記證
3. 有效期限內當年度公會會員證明文件

二、廠商納稅證明

1. 營業稅繳稅證明：

為營業稅繳款書收據聯或主管稽徵機關核章之最近一期營業人銷售額與稅額申報書收執聯。廠商不及提出最近一期證明者，得以前一期之納稅證明代之。

2. 綜合所得稅證明：

最近一年綜合所得稅納稅證明或綜合所得稅結算申報繳費收執聯。廠商不及提出最近一年證明文件者，得以前一年之納稅證明文件代之。

三、廠商信用證明

非拒絕往來戶及最近三年無退票紀錄之票據交換所或受理查詢之金融機構出具之信用證明文件，並符合下列規定：

1. 查詢日期，應為截止投標日前半年以內。
2. 票據交換所或受理查詢之金融機構出具之第 1 類或第 2 類票據信用資料查覆單。
3. 查覆單上載明之內容如下：
  - a. 資料來源為票據交換機構。
  - b. 非拒絕往來戶。
  - c. 最近 3 年內無退票紀錄。
  - d. 廠商統一編號或名稱。
4. 查覆單經塗改或無查覆單位圖章、該單位有權人員及經辦員簽章者無效。

四、廠商如期履約能力證明

迄投標日止正履行中之所有契約尚未完成部分之總量說明。契約有逾期履約情形者之清單、逾期情形及逾期責任之說明。

五、本投標廠商聲明書中第一項至第十項答「是」者，不得參加投標；其投標者，不得作為決標對象；該聲明書內容有誤或未依規定填寫、裝封、遞送者，不得作為決標對象。

四十五、廠商所提出之資格文件影本，本機關於必要時得通知廠商限期提出正本供查驗，查驗結果如與正本不符，係偽造或變造者，其所投之標應不予開標；於開標後發現者，應不決標予該廠商。

不同投標廠商參與投標，不得由同一廠商之人員代表出席開標、評審、評選、決標等會議，如有同一廠商之人員代表出席情形，參考採購法第 50 條第 1 項第 1 款或第 7 款規定辦理。

機關辦理採購有下列情形之一者，得參考採購法第 50 條第 1 項第 5 款「不同投

標廠商間之投標文件內容有重大異常關聯者」之規定及行為事實，判斷認定是否有該款情形後處理：

- 一、投標文件內容由同一人或同一廠商繕寫或備具者。
- 二、押標金由同一人或同一廠商繳納或申請退還者。
- 三、投標標封或通知機關信函號碼連號，顯係同一人或同一廠商所為者。
- 四、廠商地址、電話號碼、傳真機號碼、聯絡人或電子郵件網址相同者。
- 五、其他顯係同一人或同一廠商所為之情形者。

機關辦理採購，有 3 家以上合格廠商投標，開標後有 2 家以上廠商有下列情形之一，致僅餘 1 家廠商符合招標文件規定者，得參考採購法第 48 條第 1 項第 2 款「發現有足以影響採購公正之違法或不當行為者」或第 50 條第 1 項第 7 款「其他影響採購公正之違反法令行為」之規定及行為事實，判斷認定是否有各該款情形後處理：

- 一、押標金未附或不符合規定。
- 二、投標文件為空白文件、無關文件或標封內空無一物。
- 三、資格、規格或價格文件未附或不符合規定。
- 四、標價高於公告之預算或公告之底價。
- 五、其他疑似刻意造成不合格標之情形。

四十六、招標標的之功能、效益、規格、標準、數量或場所等說明及得標廠商應履行之契約責任：由招標機關另備如附件。

四十七、本採購標的之主要部分為：花蓮備災中心乙棟。

四十八、招標文件如有要求或提及特定之商標或商名、專利、設計或型式、特定來源地、生產者或供應者之情形，允許投標廠商提出同等品，其提出同等品之時機為：

得標廠商得於使用同等品前，依契約規定向機關提出同等品之廠牌、價格及功能、效益、標準或特性等相關資料，以供審查。

四十九、送達招標機關指定地點：財團法人臺灣營建研究院 營建管理組（地址：新北市新店區中興路二段 190 號 11 樓）。

（配合一例一休政策，以專人送件者請於上班時間遞送投標文件）

五十、投標廠商標價幣別：新臺幣。

五十一、採購標的涉及智慧財產權者，機關取得全部權利。

五十二、廠商有下列情形之一者，不得參加投標、作為決標對象或分包廠商或協助投標廠商：

- （一）提供規劃、設計服務之廠商，於依該規劃、設計結果辦理之採購。
- （二）代擬招標文件之廠商，於依該招標文件辦理之採購。
- （三）提供審標服務之廠商，於該服務有關之採購。
- （四）因履行機關契約而知悉其他廠商無法知悉或應秘密之資訊之廠商，於使用該等資訊有利於該廠商得標之採購。
- （五）提供專案管理服務之廠商，於該服務有關之採購。

機關辦理委託設計時，前階段規劃之成果若予公開，為規劃之廠商並無競爭優勢

者，該規劃之廠商得參與後階段之設計服務。

五十三、全份招標文件包括：

- (1)招標投標及契約文件。
- (2)投標須知。
- (3)投標標價清單。
- (4)投標廠商聲明書。
- (5)契約條款。
- (6)招標規範。
- (7)其他

五十四、投標廠商應依規定填妥（不得使用鉛筆）本招標文件所附招標投標及契約文件、投標標價清單，連同資格文件、規格文件及招標文件所規定之其他文件，密封後投標。惟屬一次投標分段開標者，各階段之投標文件應分別密封後，再以大封套合併裝封。所有內外封套外部皆須書明投標廠商名稱、地址及採購案號或招標標的。廠商所提供之投標、契約及履約文件，建議採雙面列印，以節省紙張，愛惜資源。

五十五、投標文件須於 106 年 07 月 10 日上午 10 時 00 分前，以郵遞、專人送達至下列收件地點：以郵遞寄達或專人送達財團法人臺灣營建研究院營建管理組（地址：新北市新店區中興路二段 190 號 11 樓）（時間以收件登記時間為憑），逾時不予收件（配合一例一休政策，以專人送件者請於上班時間遞送投標文件）。

五十六、本須知未載明之事項，參考政府採購相關法令。

其他須知：

(一) 工程地點：

花蓮備災中心：花蓮縣花蓮市民意段 0650-0013 地號。

坐落：球崙二路 100 巷 3 弄 5 號側雜草地。

(二) 工程範圍：詳圖說規範、標單所載範圍。

(三) 廠商資格及應備文件：詳須知第四十四條

(四) 招標文件之領取：

電子領標：自公告日起至投標截止日止，自行連結「中華民國紅十字會總會」、「台灣採購公報網」、「臺灣區綜合營造業同業公會」、「財團法人臺灣營建研究院」網站下載電子檔案。

(五)機關提供之招標文件：(光碟)

投標廠商申購之招標文件，包括下列各項，應詳細核對。

1. 招標投標及契約文件、投標切結書、授權書、廠商資格審查表、投標廠商聲明書。
2. 投標須知、工程採購契約。
3. 標價清單、標單及標單總表。
4. 工程圖說、施工規範事項說明。
5. 投標總標封、標單標封、押標金標封、廠商資格標封。

(六)投標所需文件之裝封：

投標應備文件包括下列各項，投標前應逐一填妥簽章，分別裝入各專用信封內，凡投標文件不齊全者或未按規定者，所投之標為無效標。

1. 押標金（放入押標金標封內）。
2. 招標投標及契約文件（放入價格標封內）。
3. 各種表件及資料：（應為正本，請依序放入廠商資格標封內）
  - (1) 廠商資格審查表
  - (2) 投標切結書
  - (3) 授權書
  - (4) 投標廠商聲明書
  - (5) 廠商領款印鑑卡單。
  - (6) 廠商應分別提出票據交換機構於截止投標日之前半年內所出具之非拒絕往來戶及最近一年內無退票紀錄證明(正本)。
4. 標單包括詳細價目表及單價分析表等(放入標單標封內)。標單詳細價目表及單價分析表等之填寫製作方式詳本條第(七)款第8項「電子檔之處置」。
5. 光碟片(放入光碟片標封內)，光碟片須鍵入各項工程項目單價。
6. 各種證件影印本(連同第3項之各種表件資料正本放入廠商資格標封內)。
7. 上述投標文件應記載詳盡，保持完整，並於須蓋印處加蓋印章後，分別密封於各標封內，上述四種標封需共同放入投標總標封內，並須於投標總標封外標示投標代表廠商名稱及地址。投標廠商亦得自備標封代替本會提供之標封。
8. 未依上述規定封裝、標示者或投標文件有未附者，視為不合格標，該投標廠商不予開標。

(七)投標文件填寫：

所有指定填寫之處，均應以鋼筆、原子筆或打字填寫正確無誤。標單總表內標價總額之中文大寫及阿拉伯數字不相符時，均應以中文大寫為準。

1. 廠商資格審查表：

投標廠商應於該表填寫廠商名稱，並於備註欄內填寫各項證件文號。合格與不合格欄由本會審查後填具，請勿填寫。

2. 投標切結書：

投標廠商須依所附格式填具「投標切結書」。

3. 授權書：

投標廠商如須委託其全權代理人辦理投標事務，則必須填具「授權書」一份。

4. 投標廠商聲明書：

投標廠商須填具「投標廠商聲明書」一份，並自行負責所聲明之事項。其中第一項至第十項答「是」者，不得參加投標。其中投標者，不得作為決標對象；未填寫完全，為無效標；其內容若有虛假，一經查證或舉

發，亦不得作為決標對象。

5. 標單及工程價格：

工程價格均以新台幣為準，投標廠商應按最近市場工料價格正確填寫詳細價目表單價，所投標之標價需足以支付契約規定之各項負擔，以及為適時完成與保固該項工程所需之各項費用。單價分析表僅為投標廠商估價之參考，如有疑義應於投標前以書面提出。

6. 投標文件簽章：

(1) 投標廠商設為個人廠商，應由該廠商法定負責人在投標文件上蓋章。

(2) 投標廠商設為公司組織之廠商，則應蓋用公司及負責人登記之印鑑章。

7. 塗擦與更改：

投標文件須用本會所發表格填寫，若填寫錯誤須更改時，則更改處應蓋負責人印章。

8. 電子檔之處置：

(1) 廠商取得本採購標案之電子檔後，應即就檔案內容進行檢查，並請即將該電子檔製作備份妥善保管。檔案內容如與招標文件不一致或有損壞等情事，投標廠商應於投標截止日期前要求招標機關更換之。

(2) 電子檔經檢查確實可用後，廠商應以該電子檔，辦理下列事項：

A. 於價格詳細表中各價格欄位，鍵入該項目之價格。

B. 於資源統計表中，鍵入各項目之數量及價格。

(3) 招標機關就招標文件中之標單總表及標單詳細表及資源統計表有所變更或補充時，除參考政府採購法相關規定辦理外，得視需要更換電子檔。廠商應確實按規定修正辦理。

(4) 投標廠商完成空白標單鍵入工作後應列印之，並應列印招標文件另附之標單總表，再將總價以中文大寫填入標單總表預留欄內；投標廠商應將列印文件裝訂成冊，並依規定將投標廠商及負責人名稱填入預留欄及加蓋印信後，裝入「標單標封」；另已鍵入各項工程項目單價之電子檔應裝入「磁片標封」。已放妥密封之「標單標封」及「磁片標封」應依規定放入「投標標封」內。

(5) 廠商標單封內未附電子檔案及列印文件者，視為無效標，不決標予該廠商；審標時，廠商所送之標單詳細表與資源統計表總價不同時，亦同。

(八) 無效投標文件之認定：

未按本投標須知各項規定辦理者，或有下列情形之一者，其投標文件即視為不合規定之無效標，不予開標；於開標後發現者，則不決標於該廠商。

1. 投標文件不使用規定之表格者（文件規格、字體、格式與規定不符，或自行影印之投標文件）或文件不全者，或附加、刪除、改變任何條款者

- 。
2. 同一工程之投標文件，收到貳份係由同一人、同一廠商或同一公司所發，使用相同或不同之名字者。
3. 投標廠商違背投標切結書及授權書規定者。
4. 不繳納押標金者。
5. 投標文件有所更改，而未按塗擦與更改規定辦理者。
6. 未依五十八條第六、七款規定辦理者。
7. 投標廠商受停業處分或各項工程手冊登記有影響工程之不良紀錄者。
8. 借用或冒用他人名義、證件或以偽造變造之文件投標。
9. 影響採購公正之違反法令行為。

(九)開標：

1. 本工程訂於中華民國 106 年 07 月 10 日下午 15 點整在中華民國紅十字會總會 3 樓會議室開標，地址：台北市萬華區艋舺大道 303 號。(如遇特殊情形，詳細決標日與開標地點於民國 106 年 07 月 10 日上午 10 點整投標截止後一小時內另行通知。)
2. 進入標場之投標廠商僅限公司負責人或授權人(限 2 人參加)應攜帶身分證或駕照等證明文件，經承辦人員核對無誤後，始得進入標場。

(十)決標：

1. 各標以總價相比，在底價以內之最低標價為得標原則，並以所報標單大寫為準。
2. 合於招標文件規定之投標廠商之最低標價超過底價時，得洽該最低標廠商減價一次；減價結果仍超過底價時，得由所有合於招標文件規定之投標廠商重新比減價格，比減價格不得逾三次。
3. 兩標總價相同且均在底價之內而同為最低標時，由該等廠商比減價格一次，以低價者決標。比減後之價格仍相同者，抽籤決定之。但比減價格次數已達前款規定之三次者，逕行抽籤決定之。
4. 前款辦理結果，最低標價仍超過底價而不逾預算數額，但確有緊急情事需決標時，應經原底價核定人或其授權人員核准，且不得超過底價百分之八。
5. 最低標廠商之總標價低於底價 80%者，應自通知之日起三日內提出合理之說明，所作說明若經原底價核定人或其授權人員接受，應於接獲通知之日起五日內繳交差額保證金，其擔保金額為總標價與底價之 80%之差額。廠商未於上述期限內提出合理之說明或擔保者，視同放棄得標之權利(廠商仍可領回押標金)，並以次低標廠商為最低標廠商。

(十一)資格確認：

1. 得標之廠商在決標當日起一星期內，應將各項證件正本送請承辦單位核對，如未辦理或送核對證件有偽造情形，取消其得標資格，並沒收投標時所繳之押標金。
2. 若原得標廠商經前項而喪失其得標資格，本案得徵詢決標時進入底價之



次低標廠商依原決標價承做。

(十二)簽約：

1. 得標廠商應於決標後次日起 15 日內（末日為例假日者順延一日）簽訂契約。
2. 工程契約正本 2 份及副本 10 份，應由得標者裝訂之，其費用均包含在本工程契約單價內，不另給價。

(十三)拒絕簽約之處理：

1. 得標廠商若於規定期限內（開標後第 15 天）未簽約或拒絕簽約，或不提交履約保證金及差額保證金時，勢必妨礙本工程之施工計劃，致本會遭受損失，本會得取消其得標資格，並沒收其投標時所繳之押標金。
2. 廠商得標後不簽約承攬，本會除沒收廠商所繳之押標金外，另將不為承攬之事實及理由通知廠商，如未提出異議者，將刊登政府採購公報。
3. 本會得徵詢決標時進入底價之次低標廠商依原決標價承做。

(十四)工程期限：

本工程決標後待中華民國紅十字會總會通知進場時間，自開工日起 180 個工作天完工。非經中華民國紅十字會總會核准不得延長，逾期按工程契約有關逾期責任之規定辦理。

本工程施工時間：日間及夜間均可施工，廠商施工應包含拍攝施工前、施工中、及施工後各項重點施工之照片投標廠商應審慎評估本身施工機具作業能量與施工人員之動員能力，並妥善管理，以免逾期受罰。

本工程採夜間施工項目，承商不得以業主要求該部份夜間施工為由要求延長工期及加價。

本工程施工期間，須與業主單位緊密配合，施工中應配合施工界面需求，並配合業主及其委託之財團法人台灣營建研究院召開之施工進度協調會，整合施工界面。

(十五)工程品管：

1. 得標廠商施工前及施工中應定期召開施工講習會或檢討會，說明各項施工作業之規範規定、機具、操作、人員管理、物料使用及相關注意事項。
2. 得標廠商於開工前應將重要施工項目，由廠商專任工程人員負責指導施工人員相關作業程序並於工地現場製作樣品（如鋼筋加工、模版組立、綴縫筋組立、鐵件、管線、間格器等）。
3. 其他：詳本工程採購契約第 11 條。
4. 本案就承攬廠商如有施工與設計規範或樣品不符，或有履約品質瑕疵情事，於工程契約書內有訂明懲罰性違約金條款，詳本工程採購契約。
5. 履約時有前款情形，除依契約相關規定予以處置外，機關並得依照營造業法第 61 條、第 62 條；技師法第 41 條；；建築師法第 46 條、政府採購法第 101 條至第 103 條等相關規定追究責任。

(十六)工地勘查：

投標廠商在投標前，應先行前往工地勘查，瞭解本案現址狀況及四周環境工地特性，諸如各項現有、設施及地形、地勢與施工估價有關資料。若草率從事，致有錯誤估算，應自行負責，不得藉詞請求補償或變更。

(十七)逾期罰款：

由於得標廠商之責任未能於工程期限內完工，逾期相關規定依工程契約辦理。

(十八)保密：

投標廠商在開標之前須將投標文件列為密件處理。

(十九)付款辦法：

詳工程契約。

(二十)本須知未載明之事項，參考政府採購相關法令。

(二十一)注意事項：報價項目包括營業稅（即投標總價含稅）為獨立項目，應稅廠商應按規定比例報列營業稅，並計入投標總價。計價時，應稅廠商計給營業稅。

(二十二)本案除簽約後甲方明文指示須提前完工，不得要求申請趕工費用。

(二十三)本案因工期短，估驗計價不配合物價指數調整。